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2026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换手率分别为6.47%、25.23%、22.13%，换手率较高。公司所属行业滚动市盈率为24.49，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8.79，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近日，公司高纯氟化氢气体投产，目前处于产品推介阶段，后期能否取得客户认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等。氟化氢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和宜投资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近日，公司高纯氟化氢气体投产，目前处于产品推介阶段，后期能否取得客户认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等。氟化氢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2026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换手率分别为6.47%、25.23%、22.13%，换手率较高。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2026年7月24日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24.49，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8.79，高于

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